关于做好2019-2020学年第一学期“素质拓展学分”寒暑期社会实践类实践学时集中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河海大学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及认定办法（修订）》，决定开展关于做好2019-2020学年第一学期“素质拓展学分”寒暑期社会实践类实践学时集中认定工作的通知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范围

未在PU平台申请并审核通过的符合申请条件的“寒暑期社会实践类”相关条目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1.学生申请：2019年9月30日（周一）10:00-10月8日（周二）10:00。

2.学院初审：2019年10月8日（周二）10:00-10月12日（周六）10:00。

3.团委终审：2019年10月12日（周一）10:00-10月18日（周五）10:00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对照要求，及时申请。学生申请时请对照《河海大学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及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河海教务〔2018〕9号）中相关规定进行自查，并严格按照PU平台申请页面相关说明在开放时段内进行申请。

2.明确职责，严格审核。各学院明确各年级审核工作责任人，并对照《河海大学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及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河海教务〔2018〕9号）中相关规定在指定时段内进行审核。。

四、其他

1.本次实践学时认定工作开启二级审核，即学院初审、团委终审，学生提交责任年级辅导员审核后，由责任年级辅导员对应校区选择终审，南京校区选择“河海大学超管”，常州校区选择“常州校区管理员”。

2. 本次未通过审核的条目须等待下次申请开放才能再次申请，请认真对待申请、审核工作。

3.从本次实践学时认定起对于学院认定工作进行考核，要求审核条目一次性合格率不低于95%（审核条目一次性合格率＝通过终审条目数÷通过初审条目数），合格率将计入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考核及辅导员个人评优考核。

4.联系人：陈智，联系电话：58099450（5450）。

附件：

1.学生申请说明

2.教师审核说明

共青团河海大学委员会

2019年9月30日

附件1：

**学生申请说明**

**寒暑期社会实践学时**

一、申请流程

1.电脑登陆PU平台（http://www.pocketuni.net），进入“申请实践学时”模块；

2.选择“寒暑期社会实践类”——“寒暑期社会实践”；

3.在名称中填写15字以内的社会实践项目名称；

4.选择实践时间：完成社会实践的所在学期；

5.填写具体时间：填写社会实践具体时间，以《河海大学大学生寒暑期社会实践鉴定表》中单位鉴定时间为准，具体到年月日，例如2018年6月12日；

5.根据社会实践项目立项情况选择对应的级别；

6.压缩并上传与社会实践相关的材料：相关照片、视频、实践鉴定、个人小结、调研报告等；

7.选择现所在学院、所在年级辅导员作为审核人并提交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1.请在“名称”中填写社会实践项目名称的具体内容，字数严格控制在15字以内，名称中不应出现“团队”“个人实践”等字样；

2.每个假期最多认定2个实践项目，最多记录3次个人项目；

3.跨院或转专业的同学，请选择所在学院、所在年级辅导员审核。

**创业实践学时**

一、申请流程

1.电脑登陆PU平台（http://www.pocketuni.net），进入“申请实践学时”模块；

2.选择“寒暑期社会实践类”——“创业实践”；

3.在名称中填写15字以内的创业实践项目名称；

4.选择实践时间：完成创业实践的所在学期；

5.填写注册工商企业名称：以注册经营执照上的企业名称为准

6.填写注册时间：填写创业实践具体时间，以工商营业执照的发牌时间为准，具体到年月日，例如2018年6月12日；

5.根据在工商企业中的任职情况选择对应的选项：任职情况分为法人代表和主要经营者；

6.压缩并上传与创业实践相关的材料：相关照片以及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等；

7.选择现所在学院、所在年级辅导员作为审核人并提交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1.请在“名称”中填写创业实践项目名称或创业实践的具体内容，字数严格控制在15字以内，名称中不应出现“创业项目”“创业实践”“创业团队”等字样；

2. 学生在校期间注册工商企业开展创业实践，并维持运行一年 以上才可申请创业实践学时；

3. 企业法人代表视同足额参加寒暑期社会实践，认定 80个实 践学时，企业主要经营者（每个项目认定不超过 3 人）认定 40个 实践学时。

4.跨院或转专业的同学，请选择所在学院、所在年级辅导员审核。

附件2：

**教师审核说明**

**审核流程**

1.登陆口袋校园网页版（http://www.pocketuni.net/），选择学校为河海大学，输入账户与密码；

2.选择页面右上角最后一个设置按钮，进入后台；

3.进入“实践学时认定”界面查看待审核的学生创业实践项目；

4.对于每一项申请都应点击“ta的所有申请”查看其全部申请项目；

5.进入学生所有申请页面后，审核该学生是否满足要求。

6.学时审核分初审与终审两个程序，初审由责任年级辅导员负责，终审由校团委负责，终审未通过的，将被驳回重新申请。

**注意事项**

一、寒暑期社会实践类学时

1.非社会实践、创业实践项目不得在此类申请中申请，请予以驳回；

2.名称中填写15字以内的社会实践项目名称，不得出现“实践团”“个人实践”等字样；

3.必须点击查看该学生已通过的申请，每个假期最多认定2个实践项目，在校期间最多认定3次个人实践，不得重复申请

4.所申请的创业实践项目应运营维持一年以上，企业主要经营者不得超过3人；

5.非责任年级学生提交的申请一律予以驳回。